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966,387,86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9,327,757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其中1,966,387,86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新現有股份，則不少於39,327,757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6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法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按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25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6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30,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6,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賣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換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更高金額)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以竭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 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暫停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以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

*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董事會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上述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25港元)，目前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600港元，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6,500港元。

此外，股份合併旨在使股份投資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會禁止或限制交易低於規定最低價格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提供不少於三週的碎股對盤服務，預期此舉有效緩解股份碎股產生帶來的難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融資。然而，本公司會不時物色策略投資者以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與表述應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羅學儒先生及繆仙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靖怡女士、趙愛寅女士及陳慧恩女士。

* 僅供識別